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津发电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河津发电分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能罚决〔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事实经过：经国家能源局调查核实，河津发电分公司未经许可向山西强运科贸有限公司、河津市华灿煤业有限公司供电，供电量共计15,007,195千瓦时。

2. 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河津发电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095,311元，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6,285,933元，罚款合计罚没款为8,381,244元。

二、整改情况

1. 目前，河津发电分公司已完成罚没款缴纳。

2. 完成了对河津市华灿煤业有限公司供电端电缆及附属设备的拆除，并挖开原有电缆沟，取出了残留的供电电缆；同时河津市华灿煤业有限公司也已拆除了变压器、配电柜等用电端设备，彻底性切断了供电途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反映了个别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对现场非生产用电监管不严；对于业务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考虑的不全面；对外供电方面风险管控不到位。

公司对于本次行政处罚高度重视，已对下属各发电公司进行了全覆盖无死角检查，举一反三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供电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并推行供电业务合法合规性审查全覆盖管理，确保每项供电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将切实杜绝任何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